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董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台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佳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明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负责人牌照。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部门主管；工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门副主管；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国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德龙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过去三年曾任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8 年我们共参加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健明	7	7	0	2	2
周台	7	7	0	2	2
吴德龙	7	7	0	2	2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切实的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67 次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对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

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 三、其他事项

(一) 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切实关注公司发展，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我们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我们也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台 朱健明 吴德龙

2019 年 4 月 9 日